



蒙古国矿产法、法规（2006）于 2013 年之后进行的修改和更新

矿产领域无疑是蒙古国增强经济实力的杠杆即首要的领域。蒙古国矿产法于 2006 年 7 月 8 日通过，2006 年 8 月 26 日开始实施，从那个时刻起到现在经过了 22 次内容增补和修订。

因此，我们从 2012 年开始行使全权的议会从 2013 年后就矿产法进行的内容增补、修改的一些特点在本文中进行阐述。

1.2013 年之后通过的内容增补、修改：

- **稳定经营合同。** 根据 2013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投资法规定，矿产领域的投资者矿产资源使用费按照“稳定经营合同”¹中规定的数额进行缴纳，该条款在 2013 年 10 月 03 日在矿产法中作了修改并予以通过。
- **税收优惠。** 为了让开采黄金的经营活动更加开放、透明，矿产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将采出的黄金在本财务年度内交给蒙古国立银行的享受税收优惠，就此在“矿产法”中内容的增补和修改是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
- **名胜古迹地区。** 在勘探和开采矿产时，应与蒙古国保护历史遗迹、古生物、考古、民族学专业部门提前进行勘查和研究，未从相关部门取得许可的不得进行矿产勘探、开采的规定是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正式通过了在矿产法该内容的增补和修改。
- **战略意义矿权的持有方面，** 2015 年 2 月 18 日通过的“矿产法内容增补、修改案”中就战略意义矿国家所占股份问题，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的基础上可以与股份所有人就国家所占部分矿权减少或增加进行协商，也就是说战略意义矿持有人可以通过协商增加或减少自己在战略意义矿所持有的股份，并且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例根据自己所占的股份比例缴纳矿产资源使用费。

2.2014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矿产法增补、修改内容”的特点：

通过增加外资在矿产领域的投资数量来增强经济实力为目标的矿产行业法律、法规的更新是于 2012 年新议会大选获胜后，新政府提议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就矿产法的原则形式作了如下较大的变更。

其中：

¹符合投资法第 16.1 条规定的招标条件的投资者，为稳定其法律规定的税收、缴纳费用的金额为宗旨的有关部门发放的证书。



- 分布比较广泛的矿产勘探、开采相关的关系由该法进行协调；
- 天然彩色及宝石的捡拾、开采工作，与普通矿产一样在特别许可证的基础上进行；
- 国家议会、政府、负责矿产问题的政府主管部门（部）、政府行政机构（矿产局）等部门的权利都有所增加。比如：
 - 与保护自然环境、矿山采掘、生产厂的建立相关的基础设施发展、增加就业岗位的问题，特别许可证持有人与地方政府签订合同的样本由政府批准通过来进行协调。
 - 政府颁发的勘探许可证场地以地理坐标予以标明并向社会公布。
 - 之前通过的但是配套法律及其条例并未通过出台的，负责矿产问题的政府主管部门（部）、政府行政机构（矿产局）有权批准通过配套法律和条例。
- 为了地质领域执行政策保持一致性，成立了负责地质研究、化验、信息的国家地质局。
- 勘探许可证的有效期从 9 年增加到了 12 年。
- 特别许可证持有人购买经营需要的商品、施工和服务、选拔辅助承建方时，应优先考虑蒙古国登记注册的企业。
- 开采出的、选出的、经过初加工的产品首先应出售给在蒙古国土上开展经营业务和从事加工的企业，并且以市场价格供货。
- 特别许可证项下场地根据土地法的规定收归为特殊用地时，该场地的补偿款时间规定为一年，该场地退出特殊用地用途后，之前的持有人仍然拥有收回该场地的权利。
- 勘探许可证发放的矿区面积从 400 000 公顷降到了 150 000 公顷。
- 开发矿山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中对于所开采产品的运输方法、基础设施是如何规划的等条件要求作出更加明确说明的义务更加具体地落到了矿产证持有人的头上。
- 矿产法中还增加了如果规定的义务没有完成时，特别许可证持有人应缴纳的罚款数量。
- 矿产勘探及开采特别许可证申领时增加了必须经过水利及地质等专业鉴定员进行鉴定的要求。

结论：

矿产法 2013 年之后进行的内容增补和修改是建立开放的、透明的、负责任的政府协调机制，基于给投资者带来平等公平条件、不区别对待的原则，以支持投资者在该领域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奠定在吸引矿业领域投资的条件所做的努力。虽然政府、矿产部、矿产局等一些政府部门的权利有所增加，但是与稳定经营合同、税收优惠相关的新增加的内容，对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政府参与力度的确定，之前不明确的有争议的条款则更加明确，在营造稳定的法律环境方面毕竟迈出了一大步是可喜的。

永大律师事务所

乌兰巴托市 (2015)